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3 教調 001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定期檢討該校職務代理排序名冊，並加強宣導及提醒主管與同仁職務代理注意事項等。</p> <p>2.桃園市政府受理調查案「教師因請假或申請留職停薪因素，未於校內教學」部分，已確實依會議決議「仍請調查員儘速入校完成調查程序」辦理，該府亦已針對各校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案件，建立管制表，定期檢核並追蹤至結案。</p> <p>3.教育部已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函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，加強宣導各縣市政府教師專業審查會(下稱專審會)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第 6 條規定辦理，該條明定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 30 日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 30 日，並應通知學校。且被付調查教師，因請假、留職停薪等未於學校校內教學時，仍需配合專審會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</p>	<p>113.12.1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：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</p>